

安徽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民政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安徽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安徽省民政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国家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 负责拥军优属、烈士褒扬和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工作；拟订优抚相关政策、标准和办法；审核报批烈士称号，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活动；承担省双拥工作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 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工作；指导和协调各地军供站工作。

(五)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使用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六)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七）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有关办法；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按规定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省内重要和跨省市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有关工作。

（八）拟订城乡基层群众的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协调村（居）务公开；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标准；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和殡葬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十一）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厅本级决算和厅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1 户，增加的原因是省军休中心经费由中央财政供给，不纳入省预算编制范

围。

纳入安徽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3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省民政厅补助市县
2	省民政厅本级
3	省老龄委办公室
4	省荣军医院
5	省荣康医院
6	省民政厅干休所
7	省革命烈士史料和地名资料档案馆
8	省社会救助安置中心
9	省流浪乞讨救助指导中心
10	省涉外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中心
11	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信息中心）
12	省救灾减灾中心
13	省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安徽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徽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56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6.90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5,389.12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293.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1.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5.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3.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82.63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243.96	本年支出合计	29,479.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268.93	结余分配	1.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40.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72.44
总计	31,353.57	总计	31,35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安徽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27,243.96	21,561.40		5,389.12			29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6.09	15,652.73		5,090.02			293.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86.92	6,195.15					291.78
2080201	行政运行	2,795.79	2,795.7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71	794.71					
2080204	拥军优属	1,218.87	1,218.87					
2080205	老龄事务	175.95	175.95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6.25	106.2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8.26	358.24					0.0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7.09	715.34					29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1.79	2,051.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603.97	60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59	667.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780.23	780.23					
20808	抚恤	10,743.45	5,653.43		5,090.0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 出	10,499.07	5,409.05		5,090.0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4.38	244.38					
20809	退役安置	156.84	155.27					1.5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 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2.75	91.18					1.5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 出	64.09	64.09					
20810	社会福利	422.63	422.63					
2081003	假肢矫形	279.86	279.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	142.77	142.77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35.75	1,035.75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 活补助	41.36	41.36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 活补助	994.39	994.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8.70	138.7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138.70	138.70					

	就业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44	546.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44	54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40	178.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04	319.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00	4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48	25.48					
21301	农业	25.48	25.48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5.48	2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22	454.12		299.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22	454.12		299.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70	322.60		29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52	131.52					
229	其他支出	4,882.73	4,882.63					0.10
2299901	其他支出	0.1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徽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9479.15	14178.27	1530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6.90		1,296.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96.90		1,296.9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1,296.90		1,29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1.10	12,880.04	9,091.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48.35	3,525.02	3,623.33			
2080201	行政运行		2,894.44	2,894.4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44		812.44			
2080204	拥军优属		1,218.87		1,218.87			
2080205	老龄事务		178.85		178.85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6.25		106.2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97	116.89	284.0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1,506.52	513.70	99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1.68	2,051.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603.97	60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59	667.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12	780.12				
20808	抚恤	10,945.47	6,958.99	3,986.4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701.09	6,958.99	3,742.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4.38		244.38			
20809	退役安置	159.05	95.57	63.4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干部管理机构	94.96	94.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4.09	0.61	63.48			
20810	社会福利	492.28	114.68	377.60			
2081003	假肢矫形	279.86		279.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2.42	114.68	97.74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35.57		1,035.57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 助	41.39		41.39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 助	994.18		994.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8.70	134.09	4.6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8.70	134.09	4.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545.02	54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02	54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36	176.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65	319.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00	4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	4.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28		30.28			
21301	农业	30.28		30.28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0.28		3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22	75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22	75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70	621.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52	131.52				
229	其他支出	4,882.63		4,882.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82.63		4,882.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31.86		4,231.8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77		65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徽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67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6.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882.6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5.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4.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82.63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61.40	本年支出合计	23,069.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39.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1.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19.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33		
合计	23,401.23	合计	23,40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徽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合计	1,719.49	252.95	1,466.54	16,678.77	11,509.21	5,169.56	18,187.22	11,620.96	6,566.26	211.04	141.20	6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6.90		1,296.90				1,296.90		1,296.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96.90		1,296.90				1,296.90		1,296.9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1,296.90		1,296.90				1,296.90		1,296.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8	247.34	164.84	15,652.73	10,508.65	5,144.07	15,860.90	10,621.83	5,239.07	204.00	134.16	69.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8.50	228.35	150.15	6,195.15	3,400.10	2,795.05	6,392.77	3,508.16	2,884.61	180.88	120.29	60.6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0.78	210.78		2,795.79	2,795.79		2,894.44	2,894.44		112.13	112.1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5		22.35	794.71		794.71	812.44		812.44	4.62		4.62	
2080204	拥军优属				1,218.87		1,218.87	1,218.87		1,218.87				
2080205	老龄事务	4.50		4.50	175.95		175.95	178.85		178.85	1.60		1.6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6.25		106.25	106.25		106.2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29	8.33	40.96	358.24	109.31	248.92	400.89	116.81	284.08	6.63	0.83	5.8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30.00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58	9.23	82.34	715.34	495.00	220.34	751.01	496.91	254.10	55.90	7.32	4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2,051.79	2,051.79		2,051.68	2,051.68		0.12	0.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97	603.97		603.97	60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59	667.59		667.59	667.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1	0.01		780.23	780.23		780.12	780.12		0.12	0.12		

20808	抚恤	0.01		0.01	5,653.43	4,718.10	935.33	5,653.43	4,718.10	935.33	0.01		0.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409.05	4,718.10	690.95	5,409.05	4,718.10	690.9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1		0.01	244.38		244.38	244.38		244.38	0.01		0.01	
20809	退役安置	17.07	17.07		155.27	91.79	63.48	158.59	95.11	63.48	13.75	13.7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	3.70	3.70		91.18	91.18		94.50	94.50		0.38	0.3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37	13.37		64.09	0.61	63.48	64.09	0.61	63.48	13.37	13.37		
20810	社会福利	7.53	1.91	5.62	422.63	112.77	309.86	430.16	114.68	315.48				
2081003	假肢矫形				279.86		279.86	279.86		279.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53	1.91	5.62	142.77	112.77	30.00	150.30	114.68	35.62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05		9.05	1,035.75		1,035.75	1,035.57		1,035.57	9.23		9.23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 补助	9.05		9.05	41.36		41.36	41.39		41.39	9.02		9.02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 补助				994.39		994.39	994.18		994.18	0.21		0.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0	134.09	4.61	138.70	134.09	4.6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0	134.09	4.61	138.70	134.09	4.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1	5.61		546.44	546.44		545.02	545.02		7.04	7.04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542.44	542.44		541.02	541.02		4.33	4.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	2.29		178.40	178.40		176.36	176.36		4.33	4.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1	0.61		319.04	319.04		319.65	319.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00	45.00		45.00	4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71	2.71		4.00	4.00		4.00	4.00		2.71	2.7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1	2.71		4.00	4.00		4.00	4.00		2.71	2.71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4.80	25.48		25.48	30.28		30.28				
21301	农业	4.80		4.80	25.48		25.48	30.28		30.28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80		4.80	25.48		25.48	30.28		3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12	454.12		454.12	45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12	454.12		454.12	45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60	322.60		322.60	322.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52	131.52		131.52	13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徽省民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23	310	资本性支出	22.40
30101	基本工资	2,225.34	30201	办公费	41.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40.52	30202	印刷费	25.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46
30103	奖金	594.9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9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638.66	30205	水费	24.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88.50	30206	电费	220.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1	30207	邮电费	38.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24	30208	取暖费	33.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6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20	30211	差旅费	45.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85.91	30213	维修（护）费	52.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47	30214	租赁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5.89	30215	会议费	7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97.86	30216	培训费	127.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893.65	30217	公务招待费	21.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8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09.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5.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4.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3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0.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0.85	30229	福利费	74.1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8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4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988.34	公用经费合计				1,63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徽省民

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 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0.33	4,882.63	4,882.63		4,882.63	120.33
229		其他支出	120.33	4,882.63	4,882.63		4,882.63	120.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20.33	4,882.63	4,882.63		4,882.63	120.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97.03	4,231.86	4,231.86		4,231.86	97.0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 公益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3.30	650.77	650.77		650.77	2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安徽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1353.57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1353.5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8.73 万元，下降 5.28%，主要原因：一是省荣军、荣康医院两院新院建设资金减少 1613 万元；二是省荣康医院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设施设备购置补助减少 542.02 万元；三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离退休支出减少；四是省荣军、荣康医院两院事业收入增加 1093.0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7243.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61.4 万元，占 79.14%；事业收入 5389.12 万元，占 19.7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3.44 万元，占 1.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947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78.27 万元，占 48.1%；项目支出 15300.88 万元，占 5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401.2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3401.2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32.54 万元,下降 10.46%,一是省荣军、荣康医院两院新院建设资金减少 1613 万元;二是省荣康医院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设施设备购置补助减少 542.02 万元;三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离退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78.7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77.35%。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221.41 万元,下降 16.19%。主要原因:一是省荣军、荣康医院两院新院建设资金减少 1613 万元;二是省荣康医院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设施设备购置补助减少 542.02 万元;三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离退休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87.2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8.84%。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3.83 万元,下降 4.03%。主要原因:一是省荣康医院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设施设备购置补助减少 542.02 万元;二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离退休支出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87.22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96.9 万元，占 7.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60.9 万元，占 87.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45.02 万元，占 3%；**农林水（类）**支出 30.28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类）**支出 454.12 万元，占 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9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8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市县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拨付市县支付。其中：**基本支出** 11620.96 万元，占 63.9%；**项目支出** 6566.26 万元，占 36.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荣康医院新院建设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继续使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目标考核，发放机关和参公单位省老龄办在职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继续使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结余。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继续使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结余。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继续使用；二是按照省政府目标考核，省革命烈士史料和地名资料档案馆发放在职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市县项目城乡社区建设省级奖补资金 1400 万元拨付市县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继续使用；二是按照省政府目标考核，发放事业单位一次性工作奖励。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目标考核，发放机关和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离退休支出减少；二是按照省政府目标考核，发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改革，省荣康医院等单

位向社保局缴纳养老保险。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目标考核，省荣军、荣康医院发放一次性工作奖励及省荣康医院使用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留用省本级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市县的项目优抚安置经费拨付市县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军休中心经费由中央财政供给。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经费结余财政收回。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假肢矫形（项）**。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208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市县的项目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及困难地区低保工作经费补助和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资金拨付市县支付。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救灾减灾中心使用中央救灾物资仓储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市县的项目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拨付市县支付。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工死亡抚恤及退职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离休职工借医药费暂未报账。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休人员医药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下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省本级留用于优抚对象医疗。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凌家湖农场机构准备移交,农场功能转型,基础设施建设将重新规划布局,公益项目未实施,资金上交财政。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年中调整提租补贴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20.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8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3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33 万元，本年收入 4882.63 万元，本年支出 4882.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33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48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补助市县的项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和改革发展以奖代补资金5000万元、全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1000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分成经费79271万元、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无着）救助经费（民生）2000万元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8000万元拨付市县支付；二是困境白血病和先心病患儿救助、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三是福利彩票发行量增加，市县分成经费较预算增加。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85.4万元，支出决算为65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支持市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6585.4万元和临时救助2000万元拨付市县支付；二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指标。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安徽省民政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2.46万元，比2017年增加179.54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能力提升示范班、兜底保障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等专项业务培训支

出增加 73.7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用于发放福企公司、劳服公司、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比上年增加 59.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安徽省民政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8.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1.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4.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2.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4.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2.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7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民政厅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8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

（四）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6 个项目，涉及资金 61652.8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省民政厅 2018 年部门项目支出整体效果良好，基本实现了年度目标，

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本部门 2018 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效果优秀。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全省民政事业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履行了部门职责，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民政厅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优抚安置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00 万元，执行数为 1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各地投入配套资金 2.14 亿元；建设（改造）特困供养机构 848 所，新建或改造医疗护理设施 799 个，建设护理床位 6.95 万张，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2196 套，床头呼叫系统 2.3 万个，其他护理设备、用品 1.18 万件，全省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41%，超额完成省政府目标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机构设施功能不完善。由于历史欠账较多，资金不足，大多采取改造和增配设备方式提升机构护理能

力，设施功能仍需完善。二是人员队伍薄弱。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服务人员缺乏，且工资待遇低，导致优秀人员不愿进、留不住。现有管理服务人员也大多年龄偏大，未接受过专业培训，制约机构服务能力的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确定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贴标准，督促各地逐步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标准，保障相关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二是加快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开展机构资源整合优化，完善设施功能，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能力建设，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能力和水平。

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	125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2500	12500		—	100%	—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改造护理院或护理专区, 完善护理设备, 配备护理用品, 使之能够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2018 年全省失能、半身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35%。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能力明显提升,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失能、半身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41%。				
	存在的问题: 一是机构设施功能不完善, 二是人员队伍薄弱。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 加快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 分	评价得 分说明	
	产 出 指 标 (50	数量指标	2018 年全省失能、半身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35%。	20	2018 年全省失能、半身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35%。	2018 年底全省失能、半身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41%。	20		
		质量指标	建设改造护理院或护理专区, 完善护理设备, 配备护理用品, 使之能够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10	符合项目要求	符合项目要求	10		

分)	时效指标	实施期	10	2018年12月31日前	2018年12月31日前	10	
	成本指标	按照护理型床位标准改造房屋, 添置设备	10	2018年投入省级奖补资金1.25亿元	2018年投入省级奖补资金1.25亿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 “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民生保障总要求, 应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难题, 保障其养护需求, 兜住其生活底线。	20	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 “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民生保障总要求, 应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难题, 保障其养护需求, 兜住其生活底线。	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 “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民生保障总要求, 应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难题, 保障其养护需求, 兜住其生活底线。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和水平, 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充分发挥基本民生保障最后一道“安全网”、“兜底工程”的作用,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提升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和水平, 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充分发挥了基本民生保障最后一道“安全网”、“兜底工程”的作用,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和水平, 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充分发挥了基本民生保障最后一道“安全网”、“兜底工程”的作用,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服务的满意度	10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10	
总分			100			100	

优抚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95.4 万元，执行数为 104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我省重点加强对在乡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保障力度，还通过落实普惠加优待政策，为全部在乡复员军人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发放优待金，落实地方的事权责任，提高了他们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对军供站和重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护，维修设施，购置设备，服务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安排体检鉴定人数未达预期，原因在于参试体检鉴定需当事人本人提出申请，部分市县 2018 年度实际申请人数与预计人数存在一定差距，此外由于机构改革，导致部分市县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2019 年将更加注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更加注重因素分配、绩效评价；更加注重预期合理、保质保量，真正取得资金效益最大化、行政成本最优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最高化。

优抚安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95.4	10495.4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495.4	10495.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为全省享受省级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使之与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安排用于全省部分军供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重点对军供站的基本建设进行维护,维修设施,购置设备,服务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解决过往部队的饮食饮水、住宿、医疗、补给等综合保障问题,保障部队的快速机动能力。为无军籍职工按标准发放补贴。对 13 个省级烈士陵园以及部分正在实施新建、扩建、重点改造和维修改造项目且工程量较大的县级以上烈士陵园给予补助。通过项目实施,维护重点烈士纪念设施完好无损,逐步改善烈士陵园的基础设施、丰富馆藏文物、拓展陈展方式、丰富教育形式</p>		<p>为全省享受省级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经费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使之与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安排用于全省部分军供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重点对军供站的基本建设进行维护,维修设施,购置设备,服务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解决过往部队的饮食饮水、住宿、医疗、补给等综合保障问题,保障部队的快速机动能力。为无军籍职工按标准发放补贴。对 13 所省级烈士陵园和正在实施维修改造项目且工程量较大的 4 所县级以上烈士陵园给予 500 万元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重点烈</p>			

		和提升瞻仰环境，不断加强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重要阵地的建设。保障参试退役人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士纪念设施完好无损，逐步改善烈士陵园的基础设施、丰富馆藏文物、拓展陈展方式、丰富教育形式和提升瞻仰环境，不断加强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重要阵地的建设。保障参试退役人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的问题：安排体检鉴定人数未达预期，原因在于参试体检鉴定需当事人本人提出申请，部分市县 2018 年度实际申请人数与预计人数存在一定差距，此外由于机构改革，导致部分市县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加强监督指导，指导各地严格按照《安徽省参试退役人员体检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为全省享受省级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老党员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6	10005 万元	10005 万元	6	
			指标 2：对 13 所省级烈士陵园和正在实施维修改造项目且工程量较大的 4 所县级以上烈士陵园给予补助。	3	17 所	17 所	3	
			指标 3：安排 3000 名参试退役人员进行体检鉴定。	1	3000 名	2686 名	0.9	
	(40 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认真核实人数，抚恤资金足额打卡发放。	6	符合项目要求	100%	6	
			指标 2：重点对军供站的基本建设进行维护，维修设施，购置设备。	1	按年度全部完成	按年度全部完成	1	

		指标 3: 通过维修改造损旧纪念设施, 购置更新设备, 整治美化环境, 提升烈士陵园建设水平。	2	符合项目指标要求	符合项目指标要求	2	
		指标 4: 对参试退役人员进行体检鉴定是评定残疾等级所必须进行的活动, 且鉴定需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 完成评残所需全部检查项目。	1	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评残所需全部体检鉴定项目	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评残所需全部体检鉴定项目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抚恤补助实施进度按计划实施, 采取按月发放的办法, 及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账户。	6	2018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00%	6	
		指标 2: 按照烈士陵园建设项目规划, 严格管控工程进度和质量, 保证按时高标准完成维修改造任务。	3	年度内完成维修改造任务。	年度内完成维修改造任务。	3	
		指标 3: 体检工作年度内完成	1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抚恤资金实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定人员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并划拨经费, 代发银行打卡发放的方式, 减少人工成本。	6	资金按月打卡发放	100%	6	
		指标 2: 烈士设施维修改造按照各地项目工程管理规定, 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 加强工程监督, 保证工程质量, 降低建设成本。	3	符合项目指标要求。	符合项目指标要求。	3	
		指标 3: 省级按照标准补助市、县	1	省级按照标准补助市、县	100%	1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有效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同时拉动内需, 繁荣当地经济。	5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100%	5	
		指标 2: 用于全省部分军供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 重点对军供站的基本建设进行维护, 维修设施, 购置设备, 服务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 解决过往部队的饮食饮水、住宿、医疗、补给等综合保障问题, 保障部队的快速机动能力。	2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指标 3: 增加所在地资金投入, 带动相关就业和提高收入, 提升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2	带动就业, 提高收入, 提升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带动就业, 提高收入, 提升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2	
		指标 4: 通过体检鉴定, 为符合条件的参试退役人员评定伤残等级, 发放残疾抚恤金, 提高他们的家庭收入, 改善他们的生活。	1	提高符合条件的参试退役人员的家庭收入, 改善他们的生活。	提高符合条件的参试退役人员的家庭收入, 改善他们的生活。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通过项目实施, 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个人对党和政府的拥护和支持, 减少涉军群体信访量, 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事业所做出的特殊贡献的认可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显著提升, 社会各界评价良好。	5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显著提升, 社会各界评价良好。	100%	5	

		指标 2: 服务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 解决过往部队的饮食饮水、休整、医疗和其他补给等综合保障问题, 保障部队的快速机动能力。	1	不断提高全省军供站的总体建设水平, 提升军供应急保障能力。	不断提高全省军供站的总体建设水平, 提升军供应急保障能力。	1	
		指标 3: 军队无军籍职工移交安置工作, 事关国家和军队长远建设大局, 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是地方和军队的共同责任, 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生活待遇得到落实。	1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	
		指标 4: 满足烈士公祭日社会各界的公祭活动要求, 满足日常人民群众祭扫的要求, 满足宣传褒扬烈士精神的要求。	2	弘扬烈士精神, 以烈士事迹感染教育民众。	弘扬烈士精神, 以烈士事迹感染教育民众。	2	
		指标 5: 保障参试退役人员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保障参试退役人员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参试退役人员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项目实施, 使优抚对象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家庭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基层贫困优抚对象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优抚服务载体和服务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生态效益显著提升。	8	优抚对象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家庭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生态效益显著提升。	100%	8	

			指标 3: 提升烈士陵园形象, 美化周边环境, 提高红色旅游特色景区质量。	2	完善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充实当地旅游资源。	完善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充实当地旅游资源。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通过项目实施, 让广大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号召全社会关心支持优抚事业, 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良好氛围, 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鼓励更多的社会青年踊跃参军, 现役军人精忠报国, 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做出贡献; 增强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发展动力,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6	鼓励更多的社会青年踊跃参军, 现役军人精忠报国, 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做出贡献; 增强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发展动力,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100%	6	
			指标 2: 服务支持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 解决过往部队的饮食饮水、休整、医疗和其他补给等综合保障问题, 保障部队的快速机动能力。	1	不断提高全省军供站的总体建设水平, 提升军供应急保障能力。	不断提高全省军供站的总体建设水平, 提升军供应急保障能力。	1	
			指标 3: 以烈士先辈泽佑当地发展, 以英雄精神激励人民奋进。	2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传承红色基因。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传承红色基因。	2	

		指标 4: 为符合条件的的参试退役人员评定残疾等级,持续为其发放残疾抚恤金, 不断改善其生活水平, 让参试退役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在全社会起到良好示范效应, 鼓励现役军人不断为强国强军作出贡献。	1	改善符合条件的参试退役人员生活水平, 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在全社会起到良好示范效应	改善符合条件的参试退役人员生活水平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省级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老党员满意度在 90%以上。	6	≥90%	90%	6	
		指标 2: 军供站维修改造服务对象满意度	1	98%	98%	1	
		指标 2: 无军籍职工服务对象满意度	1	98%	98%	1	
		指标 3: 公众和烈士遗属的满意度:	1	≥90%	90%	1	
		指标 4: 参加体检的参试退役人员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在 90%以上。	1	≥90%	90%	1	
总分			100			9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